**魏审批环表〔2024〕1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诚信搅拌站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诚信搅拌站：

你公司所报《魏县诚信搅拌站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磨乡韩才曲村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6′29.784″，东经114°50′5.34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包括现有传送装置、搅拌设施密闭性能提升；并新增占地面积4.47亩，新增建筑面积1800m2。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封闭式原料厂房、搅拌楼、配套建设粉料仓、外加剂储罐等设施，购置搅拌成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5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25万m3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8.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诚信搅拌站年产25万m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为骨料配料粉尘、计量废气、搅拌废气和粉料仓粉尘。

骨料配料粉尘、计量废气、搅拌废气和粉料仓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装载机向骨料配料仓中上料，该工序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上料粉尘，在每座骨料配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料场粉尘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主要为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9月9日

（共印6份）